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55,351.58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3,298,364.12元（未经审计），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7,112,966.67元（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97,112,966.6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实施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94,540股后的400,0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400,005,460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